



看守所 人犯教材

群众出版社

6·7

看守所人犯教材
公安部十三局 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25印张 104千字

1989年4月第1版 1990年4月第2次印刷

ISBN7-5014-0353-8/D·217 定价：1.80元

印数：6501—14500册

(政法机关内部发行)

说 明

为了开创看守所工作的新局面，把对人犯的教育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促使人犯遵守监规，服从管教，接受审查，认罪服法，坦白检举，密切配合预审、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编写了《看守所人犯教材》（试用本）。

此书由公安部十三局和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编写，上海、湖北、四川、辽宁、江苏五省、市公安机关预审部门的同志参加了修改，参考了辽宁、浙江、广东等省编写的看守所人犯教材，以及其他有关书籍。

各地在使用本试用教材时，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补充一些生动的实例，以取得更好的效果。

鉴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有不妥之处，请及时纠正，并请函告公安部十三局，以便进一步修改。

公安部十三局
天津市公安局预审处

1987年1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遵守监规，服从管教	(1)
第一节 什么是监规	(1)
一、监规的概念	(1)
二、监规的性质	(1)
三、监规的内容	(2)
第二节 为什么必须遵守监规	(11)
一、遵守监规是法律对你们的要求	(11)
二、遵守监规是你们自身改造的需要	(12)
三、遵守监规是保障你们认真反省问题和保证良好生活秩序的需要	(14)
四、严明的奖、惩措施，是促进人犯遵守监规的重要保证	(15)
第三节 怎样遵守监规	(16)
一、必须提高对监规的认识	(16)
二、必须增强遵守监规的自觉性	(17)
三、人犯之间必须建立正确的关系	(19)
四、必须端正对监管人员的态度	(21)
第二章 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	(23)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特征和我国法律的原则	(23)
一、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23)
二、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特征	(2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指导	
思想和任务	(28)
一、什么是刑法	(28)
二、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	(30)
三、我国刑法的任务	(32)
第三节 犯罪和刑罚	(34)
一、什么是犯罪	(34)
二、刑罚	(36)
三、量刑	(38)
四、减刑	(41)
第四节 定罪、处刑以及对犯罪分子	
的刑事诉讼	(42)
一、定罪与处刑	(42)
二、对犯罪分子的刑事诉讼	(46)
第五节 端正态度，弃旧图新	(48)
第三章 转变立场，认罪服法	(51)
第一节 为什么要认罪服法	(51)
一、认罪服法是对犯罪分子的基本要求	(52)
二、认罪服法是犯罪分子转变立场、	
观点的重要前提	(52)
三、认罪服法是犯罪分子改邪归正，	
重新做人的基础	(53)
四、认罪服法是犯罪分子亲属的希望	(53)
第二节 认罪服法的标准	(54)
一、彻底坦白交代全部犯罪事实	(54)
二、认清犯罪危害	(55)

三、深挖犯罪思想根源	(57)
四、认清应负的刑事责任，真诚接受司法机关的判处	(58)
五、认真接受教育和改造	(59)
第三节 怎样做到认罪服法	(60)
一、所谓“坦白吃亏论”	(60)
二、所谓“犯罪外因论”	(61)
三、所谓“上诉有利论”	(63)
第四章 坚定地相信党的政策，走坦白从宽的道路	(66)
第一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是党对犯罪分子的基本政策	(66)
一、政策与法的关系	(66)
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67)
第二节 党和政府为什么要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	(70)
一、实行这一政策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决定的	(70)
二、这一政策体现了无产阶级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胸怀	(71)
三、这一政策符合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	(72)
四、这一政策是促使和鼓励绝大多数罪犯改恶从善的需要	(73)
第三节 走坦白从宽的道路是犯罪分子争取光明前途的唯一出路	(74)

一、坚定地相信党的政策	(74)
二、去掉各种消极心理	(76)
三、放弃“哥们义气”	(77)
第五章 树立正确人生观，洗心革面做新人	(80)
第一节 人生观及其社会性、阶级性	(80)
一、什么叫人生观	(80)
二、人生观具有社会性、阶级性	(81)
三、人生观的正确与否和犯罪有密切的 联系	(86)
第二节 共产主义人生观的几个基本问题	(89)
一、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89)
二、树立正确的幸福观	(91)
三、树立无产阶级的生死观	(93)
四、树立正确的苦乐观	(96)
第三节 努力改造剥削阶级的人生观，重新 开辟人生新路	(98)
一、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掌握改造人 生观的强大思想武器	(98)
二、树立改好的信心，为改造剥削阶 级人生观打下思想基础	(99)
三、自觉改造是树立正确人生观的前 提	(100)
四、改恶从善是人犯重新做人的根本 途径	(100)
第六章 破除旧的道德观念，树立新的道德 风尚	(102)

第一节	什么是道德	(102)
一、	道德的概念	(102)
二、	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103)
三、	共产主义道德	(104)
第二节	共产主义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105)
一、	要热爱祖国	(105)
二、	要热爱人民	(107)
三、	要热爱劳动	(109)
四、	要热爱科学	(110)
五、	遵守社会公德	(110)
六、	遵守婚姻家庭道德	(112)
七、	养成忠诚老实的美德	(114)
第三节	划清新旧道德的是非界限	(116)
一、	文明与野蛮	(116)
二、	英雄行为与亡命之徒行径	(117)
三、	无产阶级的阶级情谊与哥们义气	(120)
四、	荣誉与耻辱	(121)
第四节	人犯如何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	(123)
一、	人犯树立正确的道德观是完全可能的	(123)
二、	人犯树立正确道德观的基本途径	(124)
第七章	消除思想顾虑，争取光明前途	(129)
第一节	前途及有关的几个基本问题	(129)
一、	什么是前途	(129)
二、	前途与理想的关系	(129)
三、	个人前途与国家前途的关系	(130)

四、无产阶级的前途观是唯一科学正 确的前途观	(132)
第二节 怎样正确认识前途	(133)
一、认清大好形势，争取光明前途	(134)
二、党的方针政策给人犯指明光 明前途	(137)
三、澄清糊涂观念，追求光明前途	(140)
第三节 如何争取光明前途	(149)
一、只有认真总结犯罪教训，加速思 想改造，才能重新做人	(150)
二、只有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掌 握为人民服务的本领，才能更快 地踏上新生之路	(152)

第一章 遵守监规，服从管教

你们都是被依法逮捕、拘留，正处在接受公安司法机关审查的人犯，是刑事诉讼案件中的被告人。在看守所羁押期间，你们的言论和行动，都必须置于管教人员的监督之中，应该做什么和不准做什么，在监规里都有明确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为了使你们深刻理解和切实遵守这些规定，特对你们进行监规教育。分为三个问题来讲：

第一节 什么是监规

一、监规的概念

监规是以国家法律为依据，由国家监管人犯的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为保证实施的人犯行为规则。简单地说，监规就是监管人犯的机关规定的人犯必须严格遵守的各项制度、纪律的总称，是人犯言论、行动的规范。

二、监规的性质

监规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规定。它与执行法律有直接的关系，是保证法律实施的强有力的措施，也是保证监管工作有序地进行，确保看守所安全的措施。所谓强制性，就是不管你们愿意不愿意，都要强迫你们去遵守执行。谁如果侵犯它，就要受到严肃处理。为什么监规具有这种性质呢？这

是因为：

第一，看守所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之一，是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工具。它的一切工作都是围绕着严密看管人犯，保证看守所安全，教育人犯改恶从善，保证预审、起诉、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等这些中心任务的。被羁押在看守所的人犯，是在这样的特殊环境中反省，一言一行都置于监管人员的严密监视和看管之下。这些活动，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实施的。看守所的这种性质，决定了监规的性质。

第二，监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因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本身就具有强制性，所以，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监规，当然也具有强制性。

第三，看守所羁押的人犯，都是依法被强行监禁的，自然也就失掉和被剥夺了人身自由，所以，人犯必须无条件遵守监规。

总之，监规不同于一般的规章制度，它具有强制性，不容违抗。不管你们愿意不愿意，都必须严格遵守，如若违反，就会受到严肃处理。

三、监规的内容

我们现在执行的监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制定的法规，有三方面内容：

第一，阐明了制定监规的根据、目的及要求。监规首先明确指出：“看守所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为了保证看守所的

安全，使监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监规。”这就是说，监规是根据看守所是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性质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制定监规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看守所的安全，使监管工作有秩序地进行。要求所有在押人犯都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从令行、禁止两个方面规定了人犯的行为准则。

看守所监规明确地规定了在押人犯应该做什么，不准做什么。

1. 令行方面的基本内容主要有：

(1) 在押人犯必须服从管理教育，看守所对犯罪分子依法进行羁押，强行囚禁，是为了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达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改造罪犯的目的。要想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对人犯实行严密警戒、看管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方针，既要依法严格管理，又要加强思想教育工作，最大限度地消除人犯的各种疑虑和对抗心理，使其情绪安定，态度端正，老老实实地反省问题，配合政府审讯、起诉、审判活动的正常开展；从另一层意义来说，在押人犯初进看守所，由于政治待遇和生活环境的重大改变，从一个享有自由权利的公民变成了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犯，被囚禁到与社会、家庭相隔绝的监所接受审查，一般都要受到刑罚处罚。因而许多人犯不适应这种急剧的变化，突出的表现是思想抵触，情绪焦躁。在这种情况下，极易产生不利于自身反省、影响思想改造的心理及言行，有的甚至会丧失理智，自寻短见而毁灭自己。同时，人犯初进看守所，生活在一个新的、陌生的环境里，对周围的一切事物，特别是政府对人犯管理、教育的各

项规定都需要有一个了解、熟悉和适应的过程。在这个时候，迫切需要学习监规，并按照监规要求去做，服从管教人员的管理教育和武装民警的看管。这样，有利于自己在关押期间循规蹈矩，不犯或少犯错误；有利于自己冷静反省，认罪服法，接受改造，转化思想，端正接受审查的态度；有利于自己明辨是非，采取正确方法和途径去处理个人与政府、个人与同监人犯的关系以及可能发生的问题和矛盾；有利于向政府靠拢，及时得到帮助和教诲，促使自己早日悔过自新，为重新做人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由此不难看出，尽管服从管理教育具有强制性，但接受管理教育却与你们争取光明前途，实现重新做人的愿望是一致的。因此，就这一点来说，服从管理教育，是符合你们的切身利益的，所以这既是政府对你们最起码的要求，也是你们自身改造的需要。

(2) 人犯必须认真学习法律、政策，老实交代自己的问题，揭发犯罪同伙，检举他人的罪行。看守所监规规定在押人犯必须认真学习国家法律和党的政策，实事求是地交代清楚自己的问题，揭发犯罪同伙，检举他人的犯罪行为。一是出于指导人犯学习和了解必要的法律、政策知识，在整个预审、起诉、审判活动中知道如何去做，不走或少走弯路；二是出于对犯罪分子进行教育、改造，指明争取“坦白从宽、立功赎罪”的正确途径。人犯能否实事求是交代清楚自己的问题，揭发犯罪同伙，检举他人犯罪行为，这是司法机关衡量人犯有无认罪悔改表现，决定从宽从严处理的重要依据之一。通常说的决裂旧我，割断一切犯罪联系，首先就是要从实事求是交代清楚自己的问题，揭发犯罪同伙，检举他人犯罪行为做起，这是任何一个人犯改过自新的唯一道路。

(3) 人犯必须保持监内良好秩序，遵守看守所的各项规章制度。看守所为人犯接受审查、反省问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为改善看守所人犯的居住、生活条件，在国家经济状况并不十分富裕的情况下，仍花费了大量的财力和物力。夏天防暑降温，冬天防寒保暖，人犯的生活标准一再提高，主副食供应与普通居民相同，疾病能够及时得到治疗……所以，看守所对人犯的管理，充分体现了革命人道主义精神。这一点，在看守所监规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政府之所以规定每个人犯必须保持看守所的良好秩序，遵守生活、卫生、作息时间等制度，爱护公共财物，其根本目的正是要求每个人犯都能自觉地去珍惜、爱护这些为创造良好的改造环境而必须具备的有利条件。因为良好的环境能够陶冶人的情操，同样也能够净化你们的心灵，使你们能更好地约束自己的不良言行，改变恶习。所以监所秩序是否良好，能不能保持监室环境的整洁、卫生，能不能按时作息，监所公共设施是否齐全，直接关系到每个人犯的切身利益，每个人犯自觉地按照监规的要求去做，于己、于人都有好处。

(4) 人犯必须互相监督，及时检举揭发他人的不轨言行。上面讲到，每个人犯都要自觉维护看守所秩序。但是，应该看到，目前还有少数人犯恶习很深，不愿自觉接受改造。特别是有些罪行严重，思想顽固，对前途失去信心的人犯，还极可能孤注一掷，以求一逞。这些人犯对看守所的安全有着极大威胁，会严重妨碍周围人犯的学习、生活，对一些改造信心不足，思想动摇的人犯也会产生极坏的影响。为了使少数图谋不轨的人犯无隙可乘，人犯之间必须互相监督，及时

检举揭发他人的不轨言行。因此每个在押人犯发现同监人犯违反监规和企图逃跑、行凶、自杀等破坏活动必须立即向政府报告，这是你们应尽的义务，也是对你们是否真诚接受改造，靠拢政府的严峻考验，是同你们自身利益紧密相联的。那种认为别人干坏事与己无关、持“睁眼瞎”的态度则是害人又害己。至于有意隐瞒、包庇，甚至参与的，必将自食其果，毁灭自己。

2. 禁止方面的基本内容有：

(1) 人犯不准交谈案情、传递书信、策划如何对抗审讯、起诉、审判工作。可是，有的人不是这样，他们在人犯中去寻觅“知音”。把内心最隐秘的东西向“知音”讲，去寻求安慰，求得“指教”。互相串供，订立攻守同盟，对抗刑事诉讼活动。这样做，其实是有了病“不求名医找巫婆”，上当受骗，在所难免。为什么这样说呢？

其一，看守所内关押人犯情况十分复杂，有犯各种罪的人。其中，有罪行严重的，有罪行轻微的，有认罪服法的，有抗拒交代的，但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同样处在接受审查，等待处理的位置上。在这种情况下，他自己尚且前途未卜，怎能为别人指算前程？倘若把个别别有用心、心怀叵测的人犯当成知己，岂不是自找苦吃？

其二，在押人犯都是犯有这样或那样罪行的犯罪分子（当然也有经过审查确认无罪的，但这是极个别的情况），他们之所以犯罪，正是因为他们的人生观、世界观、道德观有问题。因此，他们看待事物，分析问题就必然带有很大的片面性，甚至从根本上颠倒是非。如果你用这些错误观点和方法来解决自己的问题，其结果是不堪设想的。

其三，向其他人犯暴露自己的案情、家庭和亲友情况，对自己的家庭和今后的改造可能留下极大的祸患。应该看到，在押人犯中还会有极少数人，一遇适当机会，就旧病复发，重新犯罪。如果你轻信他们，将自己的情况向他们全盘托出，“说者无意、听者有心”，这些人很可能将所掌握的情况作为今后继续犯罪的目标和条件。比如，这些人一旦先回到社会，就有可能假冒各种名义对你的亲属、家庭进行诈骗、盗窃、甚至抢劫等犯罪活动；也可能以这些关系作为掩护，进行犯罪。这方面，是有许多实际案例的。即使是这些人不提前回到社会，与你一起投入了劳改，往往也会利用所掌握的情况，时时挟制你，轻则将你的隐私作为话柄予以宣扬，重则对你进行要挟，使你不敢靠拢政府，与他们同流合污；更危险的是，由于你把自己的情况告诉了这些人，把你自己与反改造分子捆在一起，使你又增加了一层新的犯罪因素。有些犯罪团伙就是关押过程中形成的。这方面的例子也是屡见不鲜的。

(2) 人犯之间不准拉帮结伙，不准欺压、凌辱、殴打他人。看守所监规中作出这样的规定，一是为了有效地维护监所的正常秩序；二是保护人犯应该享有的合法权益。

有的人犯因受封建帮派思想的毒害较深，“哥们义气”思想严重，把在社会上拉帮结伙、寻衅滋事的恶习带进了监内。这些人或以地域关系拉帮，或以相同的犯罪思想结伙，或借在社会上的某种犯罪联系勾搭，或凭相同的犯罪经历纠合，在监内结成帮伙，形成邪恶势力。有的称王称霸，欺压同监人犯，甚至共同预谋行凶、脱逃等新的犯罪活动。因此，监内的帮派团伙对维护监所正常的生活、学习、改造秩序及

监所安全危害极大。同时，也侵犯了其他人犯的合法权益。这部分人是害群之马，为大多数人犯所深恶痛绝，历来是政府坚决打击的重点。

有的人犯为了在监内不受欺侮，不是采取正确的、靠拢政府的方法，同违反监规的行为进行积极斗争，而是主动投靠监内邪恶势力，一起胡作非为，这种人如再执迷不悟，必将自食其果。

还有的人犯不知道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心甘情愿忍受其他人犯的欺压。别人卡了他的饭，他情愿少吃；别人卡了他的物，他不敢声张，监内最脏的活儿，由他全包，如此等等。长此以往，更加助长了邪恶势力。这些邪恶势力迟早要暴露，要受到政府的严厉打击，那些对邪恶势力长期知情不举的人犯同样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所有在押人犯，在法律地位上仍然是公民。他们的私人合法财产、人身安全及人格仍受法律保护。在监内，人犯都是平等的，绝不允许存在特殊人犯。因此，每个人犯都应珍惜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会运用正确的方法同一切危害监所秩序及人犯合法权利的行为作斗争。

(3) 人犯不准传授作案手段，散布反动、下流言论。看守所是教育改造人犯的场所。人犯在关押中，只有深挖犯罪思想根源，深刻吸取犯罪教训，彻底根除一切犯罪因素，才能奠定重新做人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还要脚踏实地一点一滴地从小事做起，还要以监规纪律严格约束自己，才会一步一步走向新生。所以说，改造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好象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前面讲过，监内在押犯情况十分复杂，总有极少数人犯，